

潍坊市蔬菜协会文件

潍蔬协字 [2021]15 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守执行。

附件《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用）》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用）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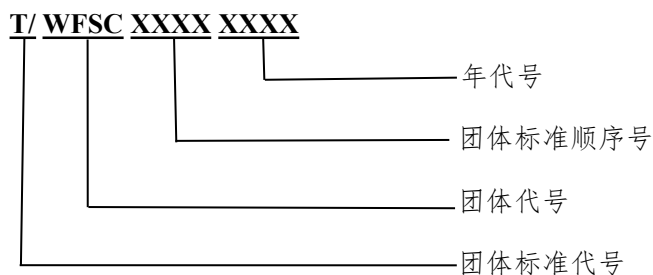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潍坊市农业行业协会整体功能，规范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结合本行业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是潍坊市蔬菜行业服务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组织制定并审查发布的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2、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3、开放、公平、透明
- 4、技术先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经济合理
- 5、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代号 **WFSC**（潍坊市蔬菜协会英文名称首字母缩写）。格式如下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订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

第一节 提案

第六条 标准需求者提出团体标准制订项目提案。

第七条 项目提案中需要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八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需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设备等，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为30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自规定的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

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三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初审通过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技术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及投票单（见附件 4）提交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三）会议或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提交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上一级部门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5）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7）
- （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6）或函审结论（见附件 9）

第十六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对报送材料逐一核查，符合要求的，上报协会领导批准。

团体标准批准后，标准化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通过协会官网予以公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发表。修正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十七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从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七节 其他

第十八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解读、培训、宣传、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单位和个人自愿采用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涉及知识产权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潍坊市蔬菜协会发布，版权归潍坊市蔬菜协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潍坊市蔬菜协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3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 5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附件 6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7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表

附件 8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 9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

附件 10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复审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变化；
- 三、不同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四、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单位（个人）：

序号	条款	修改意见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可另附页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文献分类号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号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标准起草 小组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标准化管理 办公室意见	审核/日期: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技术归口 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

年第 号（总第 号）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发布（T/WFSC XXXX-XXXX）（标准名称）为团体标准，现予公告。该团体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潍坊市蔬菜协会

年 月 日

潍坊市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复审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组意见	
批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